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（一）／一般金融【L6801】

第一節／專業科目（2）：票據法概要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繼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繼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就下列五項說明匯票、本票及支票之主要區別：

- （一）付款人資格。【5 分】
- （二）平行線及保付。【5 分】
- （三）行使追索權之方式。【5 分】
- （四）背書人責任。【5 分】
- （五）發票人責任。【5 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依票據法說明票據喪失（遺失、被盜及其他事由）後之補救措施。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（一）何謂「記名背書」？何謂「空白背書」？【10 分】
- （二）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以何種方式轉讓之？【15 分】

第四題：

小游持有一張記名匯票與一張無記名匯票。由於小游未曾使用過匯票，所以有下列問題想要請教您：

- （一）記名匯票與無記名匯票應如何轉讓？【7 分】
- （二）執票人在何種情況下，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？【9 分】
- （三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之金額為何？【9 分】